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交通費報支標準草案

一、依行政院主計處96.6.6 處忠字第0960003259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國內出差旅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：「…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(機)車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路段公民營客運汽車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」第3點及第13點規定，出差儘量利用便捷交通工具縮短行程，旅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路計算，以最直接、省時及最節省方式為之。

三、教職員工如自行駕駛自用汽車，若無相同路段公民營客運汽車票價可資比照，可依每單位里程報支交通費數額。

四、每單位里程報支交通費數額參考嘉義縣公車票價(105.1.30公佈)，以每公里2.9元計算，公式為學校至出差地點最短距離(公里)乘以2.9(元)再乘以2(來回)，計算至整數位(依無條件捨去)。如公車票價調整，幅度超過每公里0.5元，則須重新計算單位里程報支數額。

五、出差人提具差旅報告表時應檢附路線圖，以最短距離公里數計算，路線圖格式如附件參考。

六、本標準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